

陳
銘
福

主編

遺產稅實務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陳銘福
編著

遺產稅實務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印行

遺產稅實務

作 者 / 陳銘福
責任編輯 / 秦明芝
校對者 / 陳淑姬 / 秦明芝

出 版 者 / 五南圖書出版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339號4樓
電 話：7055066（代表號）
傳 真：7066100
劃 撥：0106895-3
局版台業字第0598號

發行人 / 楊榮川

排 版 / 五南電腦排版有限公司
製 版 / 申豐實業有限公司
印 刷 / 容大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裝 訂 / 怡泰印刷裝訂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85 年 5 月初版一刷

ISBN 957-11-1149-X

定價 450 元

（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陳

銘

福

簡

歷

籍貫：台灣省彰化人

學歷：中興大學地政學士
政治大學地政碩士
高等考試地政及格
乙等考試地政及格

現職：洪福地政綜合事務所負責人
洪福地政專修班設立人
松山區調解委員會委員
政治大學地政系講師
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

陳

銘

福

著

作

1. 房地產登記實務
2. 房地產繼承實務
3. 房地產疑難解答
4. 房地產抵押拍賣實務
5. 房地產爭訟案例解析
6. 如何買賣房地產（解惑篇）
7. 如何買賣房地產（實戰篇）

8. 農地稅賦、登記、租售、重劃實務
9. 土地增值稅節稅祕笈
10. 祭祀公業實務
11. 房地產實務談
12. 常用文制作範例
13. 認識土地稅
14. 土地代書考試祕笈
15. 常用申請案件指南

序 言

本書原名「房地產遺產繼承實務」，分上下兩編，上編為遺產稅實務，下編為繼承實務。去歲，因該書售罄，而讀者催書甚急，但「遺產及贈與稅法」正在修正中，是以只好一書分為二，就「房地產繼承實務」先行修正出書。如今「遺產及贈與稅法」於84年1月13日修正公布施行，亦值作者當選中華民國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第一屆理事長，因公會初成，百事待興，致未能及時修正本書，惟讀者洽詢不斷，作者只好勉為其難，重拾禿筆，挑燈夜戰。本書均係針對最新之「遺產及贈與稅法」予以修正，並增刪相關法令，具有高度之實用參考性，惟因公餘之暇執筆，疏漏難免，尚請讀者指正，是盼。

陳 銘 福 謹識

民國八十五年二月春節

「房地產遺產繼承實務」四版序言

由於本書係遺產稅及繼承登記並敘之專書，尤其並敘各時間階段之稅法規定及繼承登記實務——例如日據時代之家產及私產繼承，是以不僅內容具有完整性，更具有實用性，而成為讀者深為喜愛之參考書，終使本書成為暢銷書。

本版書亦如往例，刪除已不適用之法令外，也增補了新法令，尚望讀者參酌，並請惠續指正。

陳 銘 編 謹識

民國八十二年二月

「房地產遺產繼承實務」三版序言

過去坊間專業書籍，有稅務專書，有登記專書，分別出書，讀者參閱頗為不便。

是以作者乃本所學及經驗，將遺產稅及繼承登記並列一書，可謂坊間獨一無二之專業書籍，也是本書之一大特色。

本書並未有適當場合列為教材書，但仍然暢銷，可見讀者對本書之喜愛，是以作者益本兢業之精神，細心修正本版，但期提高參考性。

本版除訂正已不適用之法令外，並增補新法令，有關登記申請書亦全部換新。惟因係公餘執筆，疏漏難免，尚請賜正是盼。

陳 銘 福 謹識

民國七十九年端午節

「房地產遺產繼承實務」二版序言

十餘年來，房地產市場繁榮之結果，漫步於大街小巷，吾人可見處處高樓大廈，處處建築工地，惟亦可見處處平房與空地，亦可聞建築商唉聲嘆氣，嘆土地難以尋覓。似此，實令人大感不解。

經詳細探究結果，不難發現平房與空地，均存在幾許問題，各該問題形形色色均有，而其中最嚴重者，莫過於遺產繼承問題，由於繼承問題未能解決，致使土地無法予以利用。似此，非特為土地權利人之不幸，更是國家社會之一大損失。

筆者學於地政，用於地政，一向以「為地政盡使命，為地政傳香火」自我期許，是以除日日揮動地政筆，年年出版地政書外，更與五南圖書公司董事長楊榮川兄及名大律師李永然兄結成「地政三劍客」，期以江湖地政劍，剷盡人間地政病，俾對國家社會略盡棉帛之意。在如此理念及行動下，針對遺產繼承問題，乃有本書之編成。

本書分上下兩編，上編為遺產稅實務，下編為繼承實務。全書除以實務立場予以深入淺出地敘述外，並將有關之解釋、判例及令函予以分章分節編列，為國內第一本遺產稅與繼承實務合一之專書。

由於七十四年六月，我民法「親屬」與「繼承」兩編修正，致第一版「房地產繼承實務」頗多章節內容亦隨之異動，且所搜集之法令係至七十三年六月為止，如今新法令迭有增刪，為此乃特予增補出版，以應讀者之需。惟原書與增補版分成兩本，參閱時頗多不便，是以於本次再版特予合併並增補法令，期能更加實用。

筆者於公餘之際執筆，致夜夜磨筆霍霍，是以完稿之際，髮已蒼蒼，視已茫茫，捫心自問，雖艱苦中全力以赴，惟疏漏難免，敬請社會賢達有以正之，謝謝。

陳 銘 福 謹識

民國七十六年國慶日

遺產稅實務

目錄

第一章

適用法律

1

第一節 稅法沿革／3

第二節 適用法律／6

第二章

課稅範圍

11

第一節 課稅對象／13

第二節 課稅財產／16

第三節 夫妻財產／33

目

錄

1

第三章

稽徵機關與納稅義務人

45

第一節 稽徵機關／47

第二節 納稅義務人／49

第四章

遺產價值之計算

57

第一節 計價原則／59

第二節 不動產權利之計價／61

第三節 動產及其他權利之計價／73

第五章

免稅範圍

83

第一節 免稅期限／85

第二節 免稅額／92

第三節 不計入遺產總額／95

第四節 扣除額／107

第六章

第五節 金額調整／138

稅額計算

139

第七章

第一節 課稅標準／141
第二節 稅率／143
第三節 扣抵額／152
第四節 稅額計算／154

繳納稅款

155

第八章

第一節 申報期限／157
第二節 納稅期限／164
第三節 實物抵繳／167

總 結

197

第一節 產權移轉之限制／199

附
錄

- 第二節 行政救濟／209
- 第三節 獎 懲／211
- 第四節 申報實務／223
- 遺產及贈與稅法(一)(民國七十年修正公布)／237
- 遺產及贈與稅法(二)(民國八十四年修正公布)／255
- 遺產及贈與稅法施行細則(民國七十年修正公布)／273
- 遺產稅未依限辦理申報逕行調查核定實施要點／285
- 未繼承登記不動產辦理強制執行聯繫要點／288
- 華僑回國投資其經審定之投資額課徵遺產稅優待辦法／291
- 處理死亡之絕戶土地稅捐、地政、戶政機關聯繫要點／292
- 加強遺產及贈與稅稽徵要點／293
- 代管無人承認繼承遺產作業要點／300
- 臺灣省各縣稅捐稽徵處與鄉鎮(市)公所辦理遺產及贈與稅稽徵業務聯繫要點／307
- 辦理土地抵繳遺贈稅應檢附之證明文件／312

第 1 章

適用法律

第一節 稅法沿革

我國遺產稅自民國三十五年開始施行，至今數十年來，稅法迭有變動，大約可分爲四個階段，茲分述如下：

一、第一階段

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爲止：

1. 此一階段適用「遺產稅法」，該稅法於民國三十五年四月十六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同日施行。民國三十八年九月及民國三十九年六月曾修正部分條文，至民國四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再修正公布並同日施行。

2. 行政院並依據遺產稅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民國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公布其施行細則，該施行細則於民國三十八年十一月曾修正部分條文，至民國四十三年三月二日再修正公布並同日施行。

3. 由於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日本省幣制改革，是以政府明令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四日以前之遺產案件，免申報繳納遺產稅，是以本階段從民國三十八年六月十五日起算。

4. 民國六十二年二月六日總統明令公布「遺產及贈與稅法」，該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本法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是以第一階段至民國六十二年二月七日爲止。